

应急下沉街镇检查事项：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序号	类别	检查情形	检查要点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人员机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人员机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3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人员机构	对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的监督检查	对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管控措施	对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监督检查	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对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7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对从业人员“四新”培训的监督检查	对从业人员“四新”培训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8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对告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项的监督检查	对告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项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9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对培训计划和培训资金的监督检查	对培训计划和培训资金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10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支付和培训费用支出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支付和培训费用支出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1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对培训时间的监督检查	对培训时间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12	安全设施设备	对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	对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并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机构对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或者未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安全设施设备	对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监督检查	对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4	安全设施设备	对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报废的监督检查	对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报废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5	安全设施设备	对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检测的监督检查	对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检测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16	安全设施设备	对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监督检查	对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17	安全设施设备	对生产经营单位淘汰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淘汰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8	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对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监督检查	对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19	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对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的监督检查	对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0	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对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1.对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除外 ）；2.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监督检查；3.对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监督检查；4.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设置明显标志的监督检查；5.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监督检查；6.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7.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监督检查；8.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监督检查；9.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事需经安全生产许可的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1	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对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监督检查	对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2	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对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监督检查	对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23	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对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暂停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	对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暂停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4	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对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恢复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	对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恢复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25	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	对危险物品场所与员工宿舍不在同一建筑物且保持安全距离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物品场所与员工宿舍不在同一建筑物且保持安全距离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26	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安全出口符合疏散要求，禁止锁闭、封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安全出口符合疏散要求，禁止锁闭、封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27	危险作业和研发管理	对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28	危险作业和研发管理	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的监督检查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在危险作业前应当制定危险作业的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从事危险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制定危险作业的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未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安全设施设备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30	承包管理	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具备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具备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1	承包管理	对安全管理协议和发包方统一协调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安全管理协议和发包方统一协调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2	承包管理	对向承包、承租单位告知安全生产基础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向承包、承租单位告知安全生产基础情况的监督检查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承包、承租单位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础情况，对现场危险源、逃生路线等注意事项作必要的培训或者提示；承包单位常驻本单位作业的，应当将其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统一管理。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在承包行为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包、出租单位未向承包、承租单位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础情况，或者未对有关注意事项作必要培训或者提示的；……
33	承包管理	对将常驻本单位作业的承包单位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统一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将常驻本单位作业的承包单位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统一管理的监督检查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承包、承租单位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础情况，对现场危险源、逃生路线等注意事项作必要的培训或者提示；承包单位常驻本单位作业的，应当将其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统一管理。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在承包行为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包、出租单位未将常驻本单位作业的承包单位的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统一管理的；……
34	承包管理	对如实报告承包、承租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如实报告承包、承租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如实报告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在承包行为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包、出租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如实报告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
35	承包管理	对配合发包、出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配合发包、出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监督检查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承包、承租单位对所开展的生产经营事项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配合发包、出租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向发包、出租单位和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在承包行为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承包、承租单位未配合发包、出租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的。

36	危险作业和研发管理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37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人员机构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管控措施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执行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执行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的监督检查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管控措施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按照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按照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监督检查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危险作业和研发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在实验室研发阶段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在实验室研发阶段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三）违规在实验室研发阶段批量生产危险化学品；……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危险作业和研发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使用的工艺文件、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管理台账等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资料的真伪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使用的工艺文件、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管理台账等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资料的真伪的监督检查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四）伪造、故意使用虚假工艺文件、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管理台账等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资料；……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危险作业和研发管理	对开展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的作业组织安全评估的监督检查	对开展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的作业组织安全评估的监督检查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的，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针对安全风险隐患制定应急预案，采取防范措施，并依法办理许可、备案手续：（一）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二）改变工艺、配方或者调整生产规划布局的；（三）开展大型检修、维修作业的；（四）开展老旧建筑、设施改造的；（五）开展具有较大风险的危险化学品相关研发试验的。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开展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的作业未组织安全评估的；……
43	承包管理	对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的物业管理服务单位对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充电桩、电梯等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进行定期巡查的监督检查	对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的物业管理服务单位对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充电桩、电梯等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进行定期巡查的监督检查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调管理服务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充电桩、电梯等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进行定期巡查，配合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对可能出现的生产安全事故制定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的物业管理服务单位未对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充电桩、电梯等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进行定期巡查的；……
4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管控措施	对执行临时性安全管控措施的监督检查	对执行临时性安全管控措施的监督检查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 本市举行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安全管理需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采取临时性安全管控措施，并及时发布通知或者通告。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执行临时性安全管控措施的。
45	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	对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地方人民政府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的监督检查	对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地方人民政府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46	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	对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监督检查	对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监督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第二款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第三款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47	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	对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对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48	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	对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高危行业领域及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的监督检查	对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高危行业领域及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的监督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第三款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49	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	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并归档，并按要求进行备案的监督检查	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并归档，并按要求进行备案的监督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50	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	对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的监督检查	对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的监督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51	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	对按照生产经营单位隶属关系、行业领域、规模等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监督检查	对按照生产经营单位隶属关系、行业领域、规模等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监督检查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第二款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第三款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前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p> <p>第四款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52	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	对应急救援队伍的监督检查	对应急救援队伍的监督检查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p> <p>第二款 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p>
53	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监督检查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三）应急救援队伍。</p> <p>第二款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54	安全设施设备	对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的配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监督检查	对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的配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监督检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55	危险作业和研发管理	对有限空间辨识、防范措施、管理台账的监督检查	对有限空间辨识、防范措施、管理台账的监督检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56	危险作业和研发管理	对有限空间作业配备监护人员，监护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监督检查	对有限空间作业配备监护人员，监护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监督检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五条 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实施。 第十四条第二款 作业前，应当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监护人员应当对通风、检测和必要的隔断、清除、置换等风险管控措施逐项进行检查，确认防护用品能够正常使用且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确保各项作业条件符合安全要求。有专业救援队伍的工贸企业，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情况。 第十五条第一款 监护人员应当全程进行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 第二款 发现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员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后，应当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科学施救。未做好安全措施盲目施救的，监护人员应当予以制止。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57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对有限空间作业开展专题安全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有限空间作业开展专题安全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 第二款 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58	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	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监督检查	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监督检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条 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59	危险作业和研发管理	对有限空间作业按要求通风和气体检测的监督检查	对有限空间作业按要求通风和气体检测的监督检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